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收入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922020040214842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防贫保险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救助对象因遭受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事故，导致家庭实际收入减少且低于保单载明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对救助对象实际收入与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或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差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收入损失救助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向救助对象发放或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